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编号:临2020-077),就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子公司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沃特岗”)境外债券(“沃特岗债券”)持有人行使协议约定的认沽期权引致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对沃特岗合并财务报表事项予以公告。就上述证券交易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工作函》”)相关事项,公司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就兖煤澳洲公司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已就兖煤澳洲公司子公司沃特岗境外发行沃特岗债券已经履行了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和2016年2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和批准兖煤澳洲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经兖煤澳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沃特岗于2016年2月17日与三名债券持有人及相关方签署《债券认购协议》(《认沽期权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后续沃特岗于2016年3月31日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方根据《债券认购协议》(《认沽期权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债券发行和财务事项交割。就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自愿性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转刊自愿性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4月1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二、兖煤澳洲公司2016年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兖煤澳洲公司虽然持有沃特岗100%股权,但由于沃特岗相关活动的决策权由其董事会享有,债券持有人通过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沃特岗的相关活动。

沃特岗系为满足融资需求之特殊目的而设立,在沃特岗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享有可变回报。

就沃特岗主要债务,均由兖矿集团提供认沽期权或担保,兖煤澳洲公司及非沃特岗经营风险的主要承担人。

综上所述,兖煤澳洲公司无对沃特岗实施控制的权力并通过此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控制的定义,因而自2016年3月31日完成沃特岗债券发行后,兖煤澳洲公司不再将沃特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有关沃特岗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以及相关期间的定期财务报告,查阅了兖煤澳洲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复核了兖煤澳洲公司会计师相关工作底稿,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履行了上述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2.会计师查阅了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对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与准则条款的规定进行了复核,对兖煤澳洲公司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根据沃特岗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债券认购协议》,董事会表决权是确定沃特岗控制方的决定因素。沃特岗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相关债券的发行和改组董事会后,兖煤澳洲

公司失去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进而无控制沃特岗的相关活动的权力或使用该权力影响可回报,从而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起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三、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1月4日,中银国际(沃特岗债券持有人之一)通知沃特岗及兖矿集团行使对2亿美元沃特岗债券的认沽期权。

2020年12月16日,兖矿集团、兖煤澳洲公司、沃特岗、债券持有人等主体签署《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剩余两名债券持有人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行使认沽期权,由兖矿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持有的5.75亿美元沃特岗债券,在该等回购交割后成为沃特岗债券唯一持有人。

根据《债券认购协议》第13.6条的约定,如兖矿集团因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并完成交割成为沃特岗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则其自动丧失作为债券持有人上述委任董事的权利。同时,根据《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提名的沃特岗董事将自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之日起辞职,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取得委任1名或多名董事的权利。同时,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兖矿集团作为沃特岗债券持有人无法委任董事。由此兖煤澳洲公司重新获得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兖煤澳洲公司在原债券持有人已就认沽期权达成协议,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辞职的情况下,重新取得了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进而控制沃特岗的前述董事会决策事项。以此,兖煤澳洲重获对沃特岗的控制权力,承担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沃特岗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这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有关控制的定义,因而自2020年12月16日起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将沃特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对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重新将沃特岗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与准则条款的规定进行了复核,并与兖煤澳洲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兖煤澳洲公司在原债券持有人已行使认沽权,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辞职的情况下,取得了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进而对沃特岗的相关活动拥有决策权,可通过对其控制的权力,承担沃特岗的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沃特岗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这已满足控制权的定义,自2020年12月16日起重新将沃特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四、关于沃特岗前期亏损的相关情况
自沃特岗2016年3月31日起以权益法作为关联企业计入兖煤澳洲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2020年12月16日兖煤澳洲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期间,经初步估算,因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以往年度经营亏损(含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沃特岗累计亏损约13-15亿美元(未经审计),因此,在还需完成公允价值计量的前提下,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将导致兖煤澳洲在2020年度确认一次性非现金亏损约13-15亿美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期已就沃特岗发行7.75亿美金境外债券事宜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兖煤澳洲公司终止和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导致其2020年度确认一次性非现金损失约13-15亿美元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发表同意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银华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519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1月9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权益登记日)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32,31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权益登记日)的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348,137.47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00-1.00000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六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1月12日(不含1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咨询办法: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基金代码	519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年1月9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权益登记日)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32,31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权益登记日)的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348,137.47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00-1.00000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6.43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除息/除权日	2021年1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1月12日(不含1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邢映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 and 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20万股,不超过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34%~0.6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6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股)的0.085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5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81,3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1年1月7日,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1,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1,686,984股)的0.549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1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3,766.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利于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351,686,984	100.00	351,686,984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1,931,719	0.5493	1,931,719	0.5493
回购后总股本	351,686,984	100.00	351,686,9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31,719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0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徽原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野投资”)通知,获悉原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编号	债权人	质押银行
原野投资	三只松鼠	6800	100%	1.67%	2021-01-08	6.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01-0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注:原野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供应链公司本次为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2.76%。本次合同签署日期(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4,0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8,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51.97%。

6. 备查文件

(一) 借款合同
(二) 股权质押登记文件
(三) 股权质押合同
(四) 股权质押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0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09,844,202股(含本数)。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发行对象调整为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并将发行对象调整为袁仲雪和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现就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503 特续代码:128100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67: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可用担保额度为366,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截至2021年1月8日),可用担保额度351,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2,356.69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1年1月8日),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6,354.51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涌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马鸣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309,250.539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袋、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货币)	2020年12月31日(货币)
资产总额	1,519,908.12	1,519,908.12
负债总额	563,996.12	563,996.12
净资产	955,912.00	955,912.00
担保总额	36,354.51	22,356.69
担保余额	36,354.51	22,356.69
净资产	30,764.36	4,925.96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